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杜志学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采购预计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7日